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改后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30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903,000股

本公司近期收到罗国亮(根据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湘0121执9323号,确认罗国亮具有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的申请,要求为其办理所持有的公司55万股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获得其核准上市流通。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28日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5月1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1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已经锁定超过12个月,已完成前述法定承诺的内容。本次申请上市的股改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三、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011年底,公司完成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持有的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股本由29,260.40万股变更为33,161.7425万股。

2018年5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股本由33,161.7425万股变更为35,203.1272万股。

由于收购的子公司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没有足额实现相应承诺的净利润数,触发《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叶德智、叶德明、高金全、罗蜂、戴建东、龙平、黄敏、潘世高、左英、郭俊、周发能、何万里关于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向航天柏克原股东叶德智等12人发行的航天长峰股份12,7949万股,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为35,190.3323万股。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2号),核准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发行8,768.7764万股,并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959.1087万股。

由于收购的子公司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没有足额实现相应承诺的净利润数,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宏利、张鹭、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健财关于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向航天精一原股东张宏利等7人发行的航天长峰股份105.4454股,该股份已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3,853.6633万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于2021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数量为1,057.7068万股,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3,853.6633万股增加至44,911.3701万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数量为163.94万股,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4,911.3701万股增加至45,075.3101万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因离职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回购股份于202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工作,本次回购的数量为32.63万股,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5,075.3101万股减少至45,042.6801万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因离职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并收到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的数量为20.1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5,042.6801万股减少至45,022.5001万股。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5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2,775.247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258,995.28元。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5,022.5001万股增加至47,797.7475万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以及业绩考核不达标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回购股份于2023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并收到《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的数量为378.5177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7,797.7475万股减少至47,419.2298万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包括新进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上市流通日期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形成原因
1	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	57,399,000	2014/12/31	0	股权分置改革
		39,013,425	2014/12/31	0	重大资产重组
		44,738,297	2023/2/23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	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	42,949,467	2023/2/23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四所	10,245,120	2007/5/18	0	股权分置改革
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	9,284,640	2007/5/18	0	
5	北京市南郊农场旧官分场	8,233,000	2007/5/18	0	
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	4,482,240	2007/5/18	0	
7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	3,674,000	2007/5/18	0	
8	北京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9,000	2007/5/18	0	
9	上海天产行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07/5/18	0	
10	北京北方泰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07/5/18	0	
11	上海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2007/5/18	0	
12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2007/5/18	0	
13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	1,000,000	2007/5/18	0	
14	哈尔滨元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	2007/5/18	0	
15	罗国亮	550,000	–	550,000	
16	北京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500,000	2007/5/18	0	
17	北京恒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1,500	2007/5/18	0	
18	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19	北京凌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2007/6/13	0	
20	深圳市浩隆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14/12/10	0	
21	张贵卿	250,000	2015/5/11	0	
22	中国投资	250,000	–	250,000	
23	北京大地	200,000	–	200,000	
24	北京市外商服务中心	150,000	2007/5/18	0	
25	北京汇溪	125,000	–	125,000	
26	福建广宇	100,000	–	100,000	
27	北京华谊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07/5/18	0	
28	北京陆峰机电新技术公司	100,000	2007/5/18	0	
29	北京奇星汇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50,000	2007/5/18	0	
30	银建交流	50,000	–	50,000	
31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50,000	2007/5/18	0	
32	北京京纺纺织化工新技术公司	47,000	2007/5/18	0	
33	海淀育园	40,000	2007/5/18	0	
34	诺亚电子	40,000	–	40,000	
35	中汽协会	40,000	–	40,000	
36	中国电子为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2007/5/18	0	
37	天马科技	20,000	2007/5/18	0	
38	新源百货	20,000	–	20,000	
39	北方交大	18,000	–	18,000	
40	亨达科技	10,000	–	10,000	
41	中国农垦农业公司	250,000	2007/12/20	0	
42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50,000	2018/7/5	0	
43	易方达鑫享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2,049	2019/5/22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4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88,198	2019/5/22	0	
45	叶德智	2,044,080	2021/10/15	0	
46	叶德明	1,703,400	2021/10/15	0	
47	高金全	613,224	2021/10/15	0	
48	罗蜂	497,393	2021/10/15	0	
49	戴建东	408,816	2021/10/15	0	
50	龙平	340,680	2021/10/15	0	
51	黄敏	272,544	2021/10/15	0	
52	潘世高	272,544	2021/10/15	0	
53	左英	204,408	2021/10/15	0	
54	郭俊	183,967	2021/10/15	0	
55	周发能	136,272	2021/10/15	0	
56	何万里	136,272	2021/10/15	0	
57	张宏利	2,228,403	2023/1/3	0	
58	张鹭	743,185	2021/2/10	0	
59	曾琳	557,389	2021/2/10	0	
60	曾耀国	66,782	2021/2/10	0	
61	张杰	62,595	2021/2/10	0	
62	谢行知	48,307	2021/2/10	0	
63	李健财	33,339	2021/2/10	0	
64	苏子华	150,100	2023/4/7(第一期解限售)	75,05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已扣除解限售及回购股份数量)
65	郭会明	145,800	2023/4/7(第一期解限售)	72,900	
66	王新明	144,300	2023/4/7(第一期解限售)	72,150	
67	刘大军	144,300	2023/4/7(第一期解限售)	72,150	
68	王艳彬	148,600	2023/4/7(第一期解限售)	74,300	
69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08人)	9,155,868	2023/4/7(第一期解限售)	447,0650	
70	肖海潮	182,000	2024/1/11(第一期解限售)	91,000	
7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7人)	1,237,500	2024/1/11(第一期解限售)	721,370	
72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9,180	2023/10/30	0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
7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75,426	2023/10/30	0	
7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73,720	2023/10/30	0	
7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39,590	2023/10/30	0	
7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0,375	2023/10/30	0	
77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47,781	2023/10/30	0	
78	陆卫东	1,279,863	2023/10/30	0	
7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3,242	2023/10/30	0	
8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73,297	2023/10/30	0	

2、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数量万股	比例(%)	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数量万股	比例(%)	备注
北京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0	0.42	上海天产行贸易有限公司	200	0.42	司法判决
北京金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	1.05	北方泰格投资有限公司	150	0.32	
			上海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140	0.30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	0.25	
			哈尔滨元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60	0.13	
			北京凌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	0.06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25	0.05	中国农垦农业公司	25	0.05	
三亚鸣业发展总公司	25	0.05	张贵卿	25	0.05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5	0.01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5	0.01	
北京市圣杰经济开发服务公司	55	0.12	罗国亮	55	0.12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航天长峰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5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3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罗国亮	550,000	0.116%	550,000	0
合计		550,000	0.116%	550,0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八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5月18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2007年5月14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做了具体说明。

2007年6月13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2007年6月6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做了具体说明。

200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做了具体说明。

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做了具体说明。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做了具体说明。

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做了具体说明。

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做了具体说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市公司提交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53,000		1,453,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649,570	–550,000	5,099,57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02,570	–550,000	6,552,5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67,089,728	550,000	467,639,7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7,089,728		467,639,728
股份总额		474,192,298		474,192,298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6号)的核准,航天长峰于2004年12月以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1,135万元,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网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净额为28,711.63万元。截止2005年1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指定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永定路支行9122015480000013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5]第A003号)验证。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13,238.36万元(含利息)进行投向变更,其中8,000万元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科技”)。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第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年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永定路支行开设账号为91220078801100000237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永定路支行91220154800000136,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永定路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针对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实施的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长峰科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永定路支行开设账号为91220078801100000237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有关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账户状态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0154800000136	本次注销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0078801100000237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结余及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2005年公开增发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共计4,607,731.61元,已划入公司一般结算银行账户,募集资金银行账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截至2024年5月24日,受“恩捷转债”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由977,752,980股变更为977,756,06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77,752,980.00元变更为977,756,063.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恩捷转债”截至2024年5月24日的转股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7,752,98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7,756,063.00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股东 / 所持股份(股) / 持股比例 李晓明 / 19,558,500 / 23.010% Sherry Lee / 7,998,500 / 9.410%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 48,977,000 / 57.62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 4,998,000 / 5.880% 田友珊 / 1,802,000 / 2.120% 李子华 / 802,400 / 0.944% 许铭 / 719,950 / 0.847% 张明 / 143,650 / 0.169% 合计 / 85,000,000 / 100.000% 现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77,752,980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股东 / 所持股份(股) / 持股比例 李晓明 / 19,558,500 / 23.010% Sherry Lee / 7,998,500 / 9.410%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 48,977,000 / 57.62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 4,998,000 / 5.880% 田友珊 / 1,802,000 / 2.120% 李子华 / 802,400 / 0.944% 许铭 / 719,950 / 0.847% 张明 / 143,650 / 0.169% 合计 / 85,000,000 / 100.000% 现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77,756,063股。
3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本款(四)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经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亿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六)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其他不适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本款(四)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经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亿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六)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其他不适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6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股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